

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八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着眼于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目标,持之以恒狠抓作风建设,坚决纠治阻碍自贸港建设的突出问题,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以优良的党风政风促进自贸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蹄疾步稳推动清廉自贸港建设任务落实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贸港的目标任务,坚持实事求是、稳中求进,不断提高清廉自贸港建设质量和成效。

要坚持目标导向,有力有序推进。省委印发的《决定》从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制度机制完善、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政治生态优化、人民群众满意度等六个维度,明确了到2025年和2035年清廉自贸港建设目标。省委办公厅印发的贯彻落实《决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从八个方面就80项具体任务明确了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省委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紧紧围绕确保正确政治方向、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促进形成优良营商环境等,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要坚持突出重点,示范引领推进。省第八次党代会指出,风险防控做得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才能取得最终胜利,并提出了坚持守牢底

线,建设安全有序、风险可控的自由贸易港的明确要求。《决定》针对自贸港建设过程中廉政风险的分布特点,对推进重点领域清廉建设作出系统部署,对加强清廉贸易建设、清廉金融建设、清廉教育建设、清廉园区建设作出具体安排。推进这些重点领域清廉建设,是保证自贸港核心政策制度顺利实施的迫切要求,是提升自贸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实需要,是健全自贸港风险防控体系特别是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的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要紧密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加强对重点领域廉政风险的分析和研判,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和配合,探索建立廉政风险常态化防控机制,按照试点先行、示范带动的思路,以创建清廉单元为载体推进清廉领域建设,以重点领域清廉建设带动清廉自贸港建设。

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协调推进。建设清廉自贸港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针对妨碍自贸港建设的作风、纪律、腐败问题,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监督、办案、治理一体贯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监管责任一体落实,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形成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的强大合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海南特点的清廉自贸港建设之路。各级党委(党组)要自觉扛起清廉自贸港建设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要亲自抓、带头做、负总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协助党委具体推动清廉自贸港建设,切

实加强对清廉自贸港建设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和驻琼单位要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在清廉领域建设和清廉单元建设中树标杆、做示范;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

以正风肃纪反腐新成效确保清廉自贸港建设顺利开局

省第八次党代会确定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设党建引领、风清气正的自由贸易港的奋斗目标,提出了持之以恒狠抓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的明确要求。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管党治党和惩治腐败的重要力量,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中责无旁贷。

要聚焦“国之大者”,强化政治监督。坚持把“4+13”监督检查作为全省纪检监察工作“一号工程”,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省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和“八个自由贸易港建设”目标任务,紧盯自贸港政策制度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守好祖国“南大门”等海南重大职责使命,具体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推动政策落地,纠正政治偏差,有效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要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腐”。主动应对自贸港建设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面临的新挑战,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